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黑02清申1号

申请人：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北路6号。

诉讼代表人：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由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担任）。

委托诉讼代理人：蔡千一，该公司破产管理人工作人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志强，该公司破产管理人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黑龙江中超纳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南苑路1号。

法定代表人：张福海。

申请人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黑龙江中超纳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自行成立清算组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黑龙江中超纳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立案后依法就听证会事项进行公告，并召开听证会就本案进行了听证。申请人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称：黑龙江中超纳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4月8日，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至2019年4月8日，注册资本为5,600万元，注册地为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

超微粉及其制品，纳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按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执行)。黑龙江中超纳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5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且至今未组成清算组亦未进行清算。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为黑龙江中超纳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36%的股东，已于2020年12月25日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因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未接管到黑龙江中超纳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亦无法与黑龙江中超纳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联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80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第183条“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七条“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之规定，向法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

黑龙江中超纳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参加听证亦未提交书面意见。

本院审查查明，黑龙江中超纳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4月8日，法定代表人张福海，注册资本为5,600万元，营业期限自1999年4月8日至2019年4月8日。1999年1月6日黑龙江中超纳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筹）首届股东会一次会议决议载明“三、公司股份结构：东北超微粉制造有限公司以资产出资3050万元，占公司股本总额54.46%；冯国庆以人民币出资700万元，占公司股本总额12.5%；山海洋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出资600万元，占公司股本总额10.71%；邵卫平以人民币出资550万元，占公司股本总额9.82%；北京金利华装饰有限公司以人民币出资400万元，占公司股本总额7.14%；北京万源工业公司以人民币出资300万元，占公司股本总额5.36%。”

1999年1月22日齐齐哈尔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齐信验字[1999]第15号验资报告载明“黑龙江中超纳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股本人民币伍仟陆佰万元（5,6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2,550万元，实物资产1,978万元，无形资产1,072万元。”并在实际出资情况中载明“齐齐哈尔市东北超微粉制造有限公司等四位法人和冯国庆、邵卫平二人合计投入5600万元。其中：齐齐哈尔市东北超微粉制造有限公司投入无形资产2项，评估价值为1072万元，生产线部分设备，

评估价值为 1978 万元，合计 3050 万元；山海洋投资有限公司投入现金 600 万元；北京金利华装饰有限公司投入现金 400 万元；北京万源工业公司投入现金 300 万元；冯国庆投入现金 700 万元；邵卫平投入现金 550 万元”

2002 年 2 月 27 日，黑龙江中超纳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作出黑中超字[2002]11 号黑龙江中超纳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东名称的请示载明“因齐齐哈尔市东北超微粉制造有限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经登记机关齐齐哈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已将原注册名称变更为黑龙江东超巨力纳米产业有限公司。因此，我公司也要将原股东齐齐哈尔市东北超微粉制造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黑龙江东超巨力纳米产业有限公司。”

2002 年 2 月 28 日，齐齐哈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其中载明“齐齐哈尔市东北超微粉制造有限公司于二〇〇一年四月七日将原注册名称齐齐哈尔市东北超微粉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黑龙江东超巨力纳米产业有限公司。注册内容合法有效。”

2012 年 3 月 5 日，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黑工商处字[2012]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吊销黑龙江中超纳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营业执照。黑龙江中超纳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另查，北京万源工业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12 月 26 日，2008 年 8 月经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批复，同意将重组后的北京万

源工业公司改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再查，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公司清算案件。黑龙江中超纳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位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登记机关为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六条规定“应当进行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公司法施行前，因清算责任发生争议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本案应当进行清算的事实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施行前，故本案应当适用当时的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08 年）第二十四条规定：“解散公司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公司住所地是指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公司办事机构所在地不明确的，由其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地区、地级市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正）第一百八

十一条公司应下列原因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本案中，黑龙江中超纳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故可以认定黑龙江中超纳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发生解散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正）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公司应当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的规定。本案中，并无证据证实黑龙江中超纳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至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提起本案申请仍未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作为股东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黑龙江中超纳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且黑龙江中超纳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亦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故本院对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正）第

一百八十一条第四项、第一百八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08）第七条、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对黑龙江中超纳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汤 慧 民
审 判 员	朱 浩
审 判 员	杨 超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张 弘 扬